

T/GAA

团 体 标 准

T/GAA xxx-xxxx

广东正品认定管理规范

Guangdong Authentic Product Certification Management Standards

(讨论稿)

2023-xx-xx发布

2023-xx-xx实施

广 东 省 打 假 协 会 发 布
广 东 省 正 品 保 护 委 员 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打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广东省正品保护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广东正品认定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东正品认定管理的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申报条件、认定要求、认定程序、保护措施、监督管理、标志使用、附则等通用程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正品认定管理规范的实施机构和生产经营服务企业及知识产权相关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广东

是指生产经营服务企业或知识产权相关产品所在广东域内。

3.2 正品

正品是指备案追溯的企业知识产权相关合格产品。

3.3 认定

认定是指认定机构按申报条件和认定要求实施审核认定的活动。

3.4 管理

管理是指认定机构对广东正品标志和认定获证后的企业及知识产权相关产品的监管活动。

3.5 保护

保护是指保护机构按《广东正品管理办法》和《广东正品认定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对广东正品保护备案的企业及知识产权相关产品的保护活动。

4 申报条件

4. 1. 申报企业所在地应是广东域内；
4. 2. 申报企业须有企业备案追溯证明；
4. 3. 申报企业须有产品备案追溯证明；
4. 4. 申报产品须有知识产权使用备案证明；
4. 5 申报产品须有真伪鉴定备案证明；
4. 6. 申报企业产品须有保护备案证明。

5 认定要求

5. 1. 验证企业所在广东域内；
5. 2. 验证企业备案追溯信息；
5. 3. 验证企业产品备案追溯信息；
5. 4. 验证知识产权使用备案信息；
5. 5. 验证产品真伪鉴定备案信息；
5. 6. 验证企业知识产权相关产品保护备案信息。

6 认定程序

6. 1 申报企业自愿通过广东正品认定管理服务平台端口申报，并按时按规提交申报材料
6. 2 认定机构对申报材料和认定要求实施验证审定，符合申报条件和认定要求的予以认定公示。
6. 3 广东正品认定公示期无异议，广东正品认定通过。
6. 4 签定广东正品标志使用协议和广东正品监管协议。
6. 5 认定机构颁发广东正品认定证书。

7 保护措施

7. 1 保护机构保护广东正品标志和认定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7. 2 保护机构承担备案保护的企业知识产权相关产品合法权益。
7. 3 保护机构依据备案企业知识产权相关产品保护的保密协定、保护时间、保护条款等实施对侵犯者开展证据调查并形成文本报执法监管部门或移送司法部门等。

8 监管措施

- 8.1 认定机构按标志使用协议规定监测管理。
- 8.2 认定机构按监管协议定期市场巡查、监测、抽查，实施对获证后的广东正品认定企业产品监督管理。
- 8.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广东正品认定证牌并责令停止使用广东正品标志：
 - (1) 违规使用广东正品标志和证牌的；
 - (2) 发生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 (3)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 (4) 产品质量下降，消费者反映强烈的；
 - (5)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 标志使用

- 9.1 广东正品标志由标准图形（含标准字体）和标准色（三色）构成。标准图形（含标准字体）、标准色、标志尺寸及标志标准字体见附件。
- 9.2 广东正品认定的企业产品可以按照统一规定和要求自行制作广东正品标志，并印刷在其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上。标志图形可以根据规定的式样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应当准确规范，不得更改图形的比例关系，在宣传使用时应注明有效期。
- 9.3 广东正品认定的企业产品可以通过平台申请量产一物一码，制作防伪、保护、查询等功能一体的正品验证标签，按照统一规定和要求印刷制作及使用。
- 9.4 广东正品标志和证牌上追溯码信息是验证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相关产品合法权益的主要依据。
- 9.5 广东正品标志只能使用在认定的企业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服务相一致的产品或者项目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未被认定广东正品的，不得冒用广东正品标志或证牌，被撤销广东正品认定的企业产品，不得继续使用广东正品标志及证牌，不得转让、伪造、变造广东正品标志及其特有的或者与其近似的标志。
- 9.6 广东正品认定的企业名称或者知识产权相关产品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广东正品认定管理服务平台提出变更备案，经审核后方可继续使用广东正品标志及证牌。

10 附则

- 10.1 本规范由广东省正品保护委员会负责解释。
- 10.2 本规范自xxxx年xx月xx日起实施。